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劉芳妤
被　　告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訴訟代理人　王君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對原告之訴訟文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；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，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；原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，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職權，命為公示送達；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、3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書表明未住戶籍地，指定送達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5樓」，惟該處所無法為送達，有原告起訴狀與本院送達證書可稽(本院卷第9、31頁)，再參酌應送達文件退回本院後，原告仍能到院親自收取裁定之情(本院卷第33頁)，堪認原告客觀上並無不能收受送達，而有變更訴狀所載送達處所而未向法院陳明，致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事實，且為免訴訟遲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、3、4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